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终止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终止收购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终止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市舜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终止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 力

冯 科

黄晓庆

2016 年 10 月 18 日